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2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全力推进“11123”工程,即:一个保障——安全,一个基础——产能,一个中心——风险防控,两大举措——改革改制、转域转型,三个加强——党建、人才、机制,全力推动企业实现产业优、效益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筑牢一个保障——强化底线思维,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管理。常态化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对照案例查找在制度执行、措施落实、风险辨识、现场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汲取教训,落实改进措施。

2.压实安全责任。以高度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时时处处把安全工作放到一切工作的首位,真抓严管、齐抓共管,强化执纪问责力度,保障制度措施落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除隐患、止“三违”、保安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形成动态达标、持续改进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狠抓工程质量和文明生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3.推进“四新”成果应用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智能化步伐,实现机电设备集中控制,减人增效,提高安全水平及经济效益。完善“数字安煤”一屏展示系统,建立煤矿井下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实现定位误差0.3米。

(二)夯实一个基础——着力释放产能,打好稳产达产“组合拳”

1.抓好煤炭生产。狠抓接替工程兑现,持续稳定均衡生产。按照“三量”要求,优化生产技术方案,细化月度生产计划,按月考核兑现。加大开拓掘进、采掘接替、补勘找煤力度并严格考核,保证矿井正常生产接替。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合理集中生产,在安全的前提下多出煤、出好煤。

2.做强物流贸易。充分发挥区域及品牌优势,稳固现有贸易业务,加强上下游资源和需求的衔接,落实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措施,拓展“外煤入赣”途径。完成省政府重点项目江储中心改扩建工程竣工;发挥水运低成本优势,深挖非煤散货市场潜力。

3.用好数字化平台。启动煤矿智能化矿井建设工作,持续完善“数字安煤”一屏展示管控平台系统,尽早实现生产数字化、管理数字化,为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加快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与先进技术在物流贸易业务领域的运用,提高煤炭物流贸易专业化、数字化管理与服务能力。

(三)紧扣一个中心——聚焦重点发力,打好经营风险“防御战”

1.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刀刃向内”,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全面推行预算管理,原则上未纳入预算内的非生产性费用不得开支,可控费用同口径只减不增。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梳理和优化生产流程,找出瓶颈和低效环节,进行流程优化和再造;提高集中采购比例,增强议价能力,降低各项物资采购成本。

2.强化资金管理。密切联系金融机构增加授信,降低融资成本,稳定贷款规模;统筹做好生产经营资金管理,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严格资金预算,强化企业现金流管理和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治理亏损企业。牢固树立“办企盈利”思想,严格落实“两个平衡”原则,对长期亏损企业制定扭亏减亏措施。加强过程管控,对扭亏无望的亏损企业实施关闭退出。

4.加大资产盘活。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积极争取地方政策支持,盘活闲置土地、房屋等资产,争取获得最大效益,提升资产价值。

(四)用好“两大举措”——改革改制、转域转型,助力企业扭亏脱困

1.用好改革改制“指挥棒”。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强对各单位管理层成员的精准考核和刚性兑现。继续强化“三定”工作,制定科学合理、事岗相宜、人岗匹配的动态化“三定”方案。

2.坚定转域转型不动摇。坚定“转型转域”发展不动摇的信心和决心,充分发挥公司煤矿技术、管理优势和上市公司平台功能,以铜川分公司、榆林分公司为依托,稳妥加快域外煤矿托管、参股、并购。向非煤矿山转型,开拓、培育新项目、新产业。积极推进安源旷发展“红色+旅游”产业,力争把文旅资源禀赋转变为企业发展财富。

(五)聚焦“三个加强”——党建、人才、机制,引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始终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于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全过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企业党建工作和安全生产经营相融合。持续开展“安源导·书记领题”攻关活动,大力推进“五型”示范党支部,发挥党组织在服务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市场开拓、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安源煤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大力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产业工人学历提升,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产业工人队伍,进一步畅通“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业务管理”三大晋升通道。坚持“相马”与“赛马”相结合,大力培养青年人才,用好敢作敢为、善作善成的干部,锻造企业中坚力量。通过教培留人、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让各类人才在企业安身、安心、立业。

3.强化企业制度机制建设。创新安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监管队伍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进一步完善资金管控机制,刚性执行资金预算,定期做好经营分析,及时纠偏调整。建立更加科学精准的考核评价机制,以业绩论英雄、给奖罚,给干部职工更大的激励约束。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建立竞争上岗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全过程的问责机制,惩处不作为与不正确作为现象,形成恪尽职守、效率当先的工作风气。

二、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四会一层”国有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一是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有效执行。二是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三、拓展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还通过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股东大会、“上证明e互动”、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现场接待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传递给投资者,同时广泛吸收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未来公司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坚持市场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3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份由439,343,220股变更为439,073,220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434,793,820股(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52,319.66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652,319.66元/439,073,220股×10=0.1287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28732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3,934.322 万股,扣除拟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27 万股及公司回购账户内 356.46 万股,即 43,550.8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661,612.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411,053,907.4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份由439,343,220股变更为439,073,220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434,793,820股(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52,319.66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后的434,793,8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279,4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54	应坚
2	08*****880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A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652,319.66元/439,073,220股×10=0.1287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2873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

咨询联系人:杨小捷

咨询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9,291,15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1.62%。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3月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797,05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9%,平均成交价为51.5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 公司已使用上述回购股份8,420,193股用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尚剩余30,376,862股暂未使用。

(二)2022年9月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三)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240,207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8%,平均成交价为35.4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6.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5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四)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022年3月、9月回购股份方案和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 公司2022年3月、9月及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合计已回购的79,291,153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79,291,1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79,291,15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95,202,373股减少至4,815,911,22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386,085	0.56	27,386,085	0.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7,816,288	99.44	4,788,525,135	99.43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15,911,22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6月30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1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泰森控股于2024年6月20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顺丰泰森SCP003
代码	01248192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4年6月21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25,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1%;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无锡”)持有公司股份6,08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先锋”)持有公司股份584,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聿泉”)持有公司股份6,896,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自身业务、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深圳南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7,1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89%;苏民无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00%;江苏聿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47,1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00%。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江苏聿泉、苏民无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先锋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5,771	6.11%	IPO前取得:5,327,5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55股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9,871	5.37%	IPO前取得:4,684,5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5,355股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4,495	0.52%	IPO前取得:449,612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883股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96,131	6.08%	IPO前取得:5,304,7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1,4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9,871	5.37%	苏民无锡与无锡先锋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495	0.52%	
	合计	6,674,366	5.89%	—

深圳南海、苏民无锡、无锡先锋、江苏聿泉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7,171股	不超过:1.108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7,171股	2024/7/13-2024/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需求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0,400股	不超过:0.90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400股	2024/7/13-2024/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47,113股	不超过:1.10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7,113股	2024/7/13-2024/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比例大于5%的股东江苏聿泉、深圳南海、苏民无锡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1,636,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1,636,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28,526	99.9984	205	0.0000	7,705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28,526	99.9984	205	0.0000	7,705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28,526	99.9984	205	0.0000	7,705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28,526	99.9984	205	0.0000	7,705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36,231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36,231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36,231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28,526	99.9984	205	0.0000	7,705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232,514	99.7308	228,543	0.0438	1,175,379	0.225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849,073	99.8490	787,363	0.15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504,863	99.9747	131,573	0.02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8,921,021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